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审议，董事会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